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评〔2025〕4号

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《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建光旭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20号保利通信福州高新科技产业园10栋建设光学器件生产基地项目。新建内容：用地面积2497平方米，年产光学光电镜片400万套、镜头50万套，总投资50376万元，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(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)；废水排放量 ≤ 1.158 万吨/年。

2、磨边、擦拭、清洗、胶合及检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1中其他行业、表2、表3排放限值，丝印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4-2018)表1、表2、表3排放限值，同时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中表A.1排放限值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项目生产废水经“调节池+混凝池+沉淀池”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后均进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擦拭、清洗、丝印及检验过程有机废气拟通过集气+密闭负压收集，经水喷淋(含除雾)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；磨边废气拟通过集气+密闭负压收集，经静电除油一体机处理后由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

